

证券代码：837146

证券简称：天成环保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1月22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1月5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叶县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收到河南省叶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2024）豫0422民初5482号），2024年12月11日上午9:00开庭。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焱信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九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案涉及建设工程劳务施工方、材料供应方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朋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8 年开始，被告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将其总承包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已内酰胺二期暨升级改造项目污水处理及中水会用项目中的土建工程施工劳务、材料采购、防腐工程劳务等分包给原告，原告与被告签订有《劳务合同》和材料采购合同，工程地点位于叶县龚店镇的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

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了实际施工，现该项目已实际投入使用。

2023 年底原被告双方经过结算，原告施工部分包含劳务和材料等总施工款 75513842.02 元，被告在原告向其报送的总金额为 75513842.02 元的预结算材料上盖章确认并向建设方报送。但至今为止，被告通过直接支付和代支付方式，仅向原告支付了 39350000 元工程款，尚欠 36163842.02 元工程款未支付。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请求判令被告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6163842.02 元及利息(以 36163842.02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2023 年底原被告双方经过结算，原告施工部分包含劳务和材料等总施工款 75513842.02 元，被告在原告向其报送的总金额为 75513842.02 元的预结算材料上盖章确认并向建设方报送。但至今为止，被告通过直接支付和代支付方式，仅向原告支付了 39350000 元工程款，尚欠 36163842.02 元工程款未支付。原告特依据《民事诉讼法》第 122 条的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其他进展

本案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00 在河南省叶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本次诉讼暂未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会积极处理该事项，提供详尽的证明材料，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上述诉讼若在后续出现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民事起诉状》

（二）《传票》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